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文件

辽轨职院发〔2024〕56号

签发人：孙秀延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4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学术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机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应当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校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校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

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专业类别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45周岁以下）。

校学术委员会的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9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应当根据专业类别构成情况，合理确定教学部门的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取得较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但在本学术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或较高知名度的委员可以适当放宽限制。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因退休等原因，任期不足一届的，不能聘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秘书长1-2人。主任委员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专题学术事项设立专题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具体承担相应职责和学术事务，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专题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不低于7人的单数，组成来源不少于3个部门或单位。专题委员会人员组成应当与专题事项的性质相匹配，以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主，必要时可以从学校专家库中抽取补充。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技术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和科研部。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宣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其所在教学部门可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报校长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和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

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专业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申请设置新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

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

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会议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制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经学术委员会 2/3 委员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校长办公会、党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 年 9 月 19 日